

T/HW

团 体 标 准

T/HW 000×—20××

农村有害垃圾分类投放与收运操作规程  
Operation rules for classified dumping and classified  
collection and transportation of hazardous waste in rural  
areas  
(征求意见稿)

20××—××—××发布

20××—××—××实施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发布

# 前 言

根据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2021-2022 年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第六批）》（中环标[2022]43 号）的要求，《农村有害垃圾分类投放与收运操作规程》编制课题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标准规范，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分类投放；5.分类收集；6.分类暂存及外运；7.安全环保卫生；8.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本标准由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负责管理，由武汉华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至华中科技大学(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37 号；邮政编码：430074)。

本标准主编单位：

本标准参编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

# 目 次

1 总 则 .....	1
2 术 语 .....	3
3 基本规定 .....	8
4 分类投放 .....	13
4.1 一般要求 .....	13
4.2 分类投放 .....	15
5 分类收集 .....	17
6 分类暂存及外运 .....	21
6.1 分类暂存 .....	21
6.2 分类外运 .....	25
7 安全环保卫生 .....	28
8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31
本标准用词说明 .....	34
引用标准名录 .....	35

#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	1
2 Terms .....	3
3 Basic Requirements .....	8
4 Classified Dumping .....	13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	13
4.2 Classified Dumping .....	15
5 Classified Collection .....	18
6 Classified Temporary Storage and Outward Transportation .....	21
6.1 Classified Temporary Storage .....	21
6.1 Classified Outward Transportation .....	25
7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28
8 Emergency Disposal .....	31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pecification .....	34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	35

#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农村有害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及外运，保证有害垃圾分类各环节配套协调，制定本标准。

**1.0.1** 本条明确了编制《农村有害垃圾分类投放收集操作规程》的目的意义。

随着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的稳步推进，农村地区的垃圾分类工作也如火如荼展开。尽管城乡垃圾分类有许多共同或相似之处，但基于农村社会经济条件与现有基础设施等多方面与城市的差异和差距，其垃圾性状及分类工作也有其自身特点、难点，其中较突出的问题之一就是农村垃圾分类工作中有害垃圾如何能规范化安全操作与管理。

实践表明及专项调查表明：农村地区有害垃圾产生量与占比均明显高于城市，并有一些城市垃圾没有的组份（如农药容器、化肥袋等）；现有基础设施较城市更为匮乏；更缺少经验；有害垃圾随意丢弃的潜在危害更大。此外垃圾分类过程中，有害垃圾的投放、收集及暂存各环节均没有相应的标准规范进行指导、约束。

**1.0.2** 本标准适用于规划保留的行政村、自然村等农村集中居住区的有害垃圾分类操作及管理。农村其他区域可参照执行。

**1.0.2** 本条明确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范围的限定参考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导则》GB/T 37066-2018。

**1.0.3** 农村有害垃圾分类操作除应符合本规程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0.3 本条规定了农村有害垃圾分类操作除应符合本规程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 2 术 语

### 2.0.1 农村 rural

农村是相对于城市的概念，主要指农业生产区域，包括所有的村庄和拥有少量工业企业及商业服务设施但未达到建制镇标准的乡村地区。

### 2.0.2 村庄 village

以从事农业生产为主的劳动者聚居的地方，是行政村、自然村（屯）、村民组的总称。

### 2.0.3 行政村 administrative village

依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设立的村民委员会进行村民自治的管理范围，是中国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单位。

2.0.1~2.0.3 对农村、村庄、行政村等进行了释义。

1 个行政村可能包括 1 个或若干个自然村。自然村指一个或多个以家族、户族、氏族或其他原因自然形成的居民聚居点。村民组是在村民委员会下设立的小组。村民组可以按行政村、自然村设立；自然村是农民日常生活和交往的单位，但不是一个社会管理单位，其主要组成为农业生产资源和以农业为主要生产方式的人口，1 个自然村可能包含 1 个或几个村民组；村民组是农村地区最小的社会活动单元。

### 2.0.4 乡镇 the villages and towns

乡和镇的统称，乡镇是我国最基层的行政区划与行政建制。

**2.0.4 乡与镇的主要区别**在于其农业经济及农业人口在总量中所占比例不同，前者以农业经济为主、农业人口比例较后者大。

乡镇政府作为直接面向农村、农民的基层政府，在农村垃圾管理系统中具备领导决策职能、建设管理职能、协调指导职能，应起到管理事务和提供服务的作用，具体到职能工作上可以分为对服务公司和村民的监督管理，促进垃圾分类稳步推进，提供制度资金保障。

#### **2.0.5 农村垃圾 rural waste**

农村居民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按来源分主要包括农村生活垃圾、零散的农业生产垃圾等。

**2.0.5 农村垃圾**主要是农村日常生活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主要包含农村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垃圾，但不包括农村地区工业企业集中产生的工业废物。

#### **2.0.6 农村有害垃圾 rural hazardous waste**

农村生活垃圾中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物质，包括弃置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弃置药品及药具，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化肥袋、农药、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容器或/和包装物，废胶片，废墨盒，废相纸，废弃农药及内包装等。



2.0.6 本条定义参考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操作规程》T/HW 00001。对于从事农（林）业生产的农村地区，其有害垃圾组份除了部分与城镇生活垃圾中所含有害垃圾组份相近，还有较多的农药瓶/罐和化肥袋等包装物。

#### 2.0.7 分类投放 classified dumping

按照垃圾产生源、垃圾组份、性质及末端处理方式的不同，将垃圾分门别类投放或部分分类投放的行为及过程。

2.0.7 本条关于分类投放的定义引用自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容器技术要求》T/HW 00012 的 2.0.2。

#### 2.0.8 分类收运 classified collection and transfer

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分门别类收集运输放的行为及过程。

2.0.8 分类收运是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的合称，术语参考了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容器技术要求》T/HW 00012 中 2.0.3 的表述。

#### 2.0.9 保洁员 sanitation worker

村委会或环卫运营单位聘请从事农村环卫保洁和垃圾收集服务的人员。

2.0.9 保洁员的主要职责是使用保洁养护专用工器具，从事道路、厕所等公共场所的废弃物清除、垃圾清理，生活垃圾收集以及其它农村环境卫生工作。在很多地方，保洁员兼有分类督导员的作用。

### 2.0.10 分类督导员 Sorting supervisor

监督并指导投放人正确进行垃圾分类并分类投放垃圾的人员。

2.0.10 此处投放人即投放垃圾主体，包括单位、居民家庭、个人。

分类督导员通常由掌握了垃圾分类常识与方法且熟悉当地垃圾分类标准与要求的人担任；分类督导的形式多为在垃圾分类投放现场说明讲解，也可延伸扩展为示范表演、座谈、问答等等。

分类督导员可以是专职或兼职。专职分类督导员的设置主要在分类工作起步阶段，随着分类工作的普及完善并常态化将逐渐取消。

实践表明，环卫保洁员、垃圾分类收集员及分类督导宣传员等角色集于一体，更有利于分类工作的宣教、示范，同时降低成本，提高效能与效益。

### 2.0.11 分类暂存 classified temporary storage

已分类垃圾在分类投放/收集或分类收运前在指定地点（容器内）暂时存放。

### 2.0.12 分散暂存 decentralized temporary storage

垃圾产生者（如住户、单位及个人）将已分类垃圾按规定分散暂存在产生源或临近位置，又称为一次暂存。

### 2.0.13 集中暂存 centralized temporary storage

有害垃圾产生者或专门收集人员将分散产生源及分散暂存点内暂存的垃圾送至到村庄指定位置设置的集中收集暂存点，待专业运

输队伍统一外运，又称为二次暂存。

**2.0.11~2.0.13** 已分类垃圾在集中外运前通常有两次暂存，一是垃圾产生者（如住户、村民）将分类垃圾按规定分散暂存在产生源或临近位置，称为分散暂存（或一次暂存）；二是垃圾产生者或专门收集人员将分散产生源及分散暂存点内收集暂存的垃圾送至到村庄指定位置设置的集中收集暂存点，待专业运输队伍统一外运，称为集中暂存（或二次暂存）。

有害垃圾在集中外运前需进行两次暂存的根本原因是其产生量极小（远小于垃圾总质量的1‰，不存在类似厨余垃圾“日产日清”的要求，常常是数月才集中外运一次，也不需要将有有害垃圾从产生源即时送至集中暂存点，或由集中暂存点即时外运，故有了“分散暂存”和“集中暂存”。

#### 2.0.14 外运 outward transportation

将集中暂存点的有害垃圾统一运送至村庄外特定区域(位置)。

2.0.14 本标准涉及的分分类外运专指将村庄集中暂存的有害垃圾按村委会和有专业资质的收运单位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线路分类安全运送至末端处理设施或后续环节。

## 3 基本规定

**3.0.1** 农村地区应因地制宜建立乡镇（街道）、行政村、自然村等多层级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农村有害垃圾分类管理，设置单独的有害垃圾分类投放/收集/暂存点，配置相应分类投放/收集/容器。

**3.0.1** 农村地区应在结合农村特点及自身实际需求的基础上建立相应的各层级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强化有害垃圾的分类管理，明确各主体责任，明确投放/收集/暂存点设置和投放/收集容器的配置要求，规范各环节操作。

**3.0.2** 乡镇（街道）、行政村应以“三化四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为原则，构建科学的垃圾分类体系并配置有害垃圾分类收运机构与人员。

**3.0.2** 农村垃圾投放、收运、处理等各环节的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应遵循“三化四分”的原则，即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并结合村（屯）、乡镇（街道）及所属地区的客观条件，合理落实农村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在此基础上逐步形成农村垃圾应收尽收、应分尽分、妥善处置的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并配置相应的有害垃圾收运作业机构与人员，以保证其稳定运行。

农村垃圾分类系统的分类收运环节包括收集、运输及必要的分类暂存。

**3.0.3** 农村有害垃圾分类应由乡镇政府统一管理;分类投放及管理实施应由村委会负责。

**3.0.3** 垃圾分类投放属社会化活动的范畴,责任主体是政府,实施主体是公众。故该环节工作必须由政府及下属机构负责。

**3.0.4** 农村有害垃圾分类收运机构可单独设置,也可由清扫保洁队伍及生活垃圾收运机构兼任。

村庄范围内有害垃圾分类收集任务宜由负责相应服务范围的清扫保洁队伍及人员兼任;村庄已收集的有害垃圾应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垃圾运输机构负责外运,作业人员由收运机构配置。

**3.0.4** 分类收集、运输本质上属专业化作业的范畴,故应交给承担相应任务的机构(企业)。

从方便协调、节约资源、降低成本考虑,村庄范围内的有害垃圾收集任务理应交给已有的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收运机构一并承担,而有害垃圾外运任务在车辆设备投入、专业化运作等方面都明显不同于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故应该面向社会择优选用具有专业资质的运输机构。

**3.0.5** 环卫保洁员、垃圾收集员、分类督导员等均应持证上岗。保洁、收集、督导人员工作时应佩戴村委会或环卫运营企业颁发的标牌/标志,有条件时应统一着装。

**3.0.5** 本标准所谓“持证”并非传统意义上经专门机构培训发放的

专业资质证书，而是经乡镇组织垃圾分类业务培训并授权履行相关职责。

**3.0.6** 农村垃圾有害垃圾分类投放/收集/暂存/运输设施设备及其容器的显著位置应有清晰的垃圾分类和有害垃圾标识标志及有关责任单位人员的必要信息，所有分类标识标志应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CJJ/T125 等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3.0.6** 本条规定农村垃圾有害垃圾分类投放/收集/暂存/运输设施设备及容器的显著位置应有清晰的垃圾分类和有害垃圾标识标志，以方便公众识别、正确选用及相应操作。

有关责任单位人员的必要信息指设施设备建造、配置、所有单位；相关作业单位及人员名称、联系方式，以便于社会监督与处置突发事件。

**3.0.7** 有害垃圾分类投放/收集/暂存点及容器应保持完好和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或数量不足的情况时，应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补设。

**3.0.7** 应保质保量配置分类设施设备及容器，保证其完好整洁，这既可以营造良好的村容村貌，也可以有效避免有害垃圾散漏造成危害及污染。

**3.0.8** 保洁员、收集员、分类督导员和分类收运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

对单位、住户和个人等分类投放主体进行分类操作指导示范。

**3.0.8 保洁员、分类督导员或收集人员协助村委会开展垃圾分类宣教工作，帮助居民正确规范投放垃圾，同时也要起到一定的监管作用，指正不正确的投放行为。**

**3.0.9 应以村民易见、易懂、易接受、易操作、易保持、环境效益易显现为原则，向村民宣传普及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相关知识。**

**3.0.9 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是提高垃圾分类知晓率，普及垃圾分类知识的关键环节，应当保证投放设施周围、公共场所等地的垃圾分类宣传知识的数量和质量，确保内容通俗易懂、形式多样生动。**

**3.0.10 雨雪、大风等极端恶劣天气不宜外出投放垃圾，同时也不宜进行有害垃圾收集工作。**

**3.0.10 极端恶劣天气条件下投放垃圾可能会对垃圾投放人的人身安全造成一定的危害，同时容易造成垃圾散落污染环境。出现此类情况时，有关单位应调整垃圾收集时间。**

**3.0.11 不得让幼童接触有害垃圾；不宜让行动不便者投放有害垃圾。**

**3.0.11 此处幼童的标准为：(1) 在年龄上，7岁及更小的幼童，即上小学前的儿童；(2) 身高不足1.2m的儿童（不同地区可根据当地垃圾桶的高度对儿童的身高标准进行适当调整）。此规定主要是从幼童的认知能力和人身安全的角度考虑。同理，行动不便者不宜投**

放有害垃圾。

**3.0.12** 应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有害垃圾收运台账制度，按日、月、年如实记载村庄范围内有害垃圾的主要类别及产生量、相应的设施/设备、容器/工具配置情况、期间发生的主要事件，等等。

**3.0.12** 建立系统完善的台账是规范化管理及效益评估的主要依据。

在分类投放/收集/暂存环节，应以行政村为单位分别建立台账，记录有害垃圾分类主体的投放情况；在分类外运环节，应以收运处理机构及收运设施为单位建立台账，记录分类收运量及处理设备运行情况。对于收运企业，台账管理应重点做到将分类收运车辆信息与垃圾来源、数量、去向相对应，做到有源可溯、有责可追。

该台账应定期（如每月）由村委会与收运单位核对，各存一份；其月报、年报宜向上级报备。

**3.0.13** 有条件的农村区域，可逐步采用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及智能装备实施有害垃圾分类管理。

**3.0.13** 信息化技术及智能化装备有利于实现垃圾分类过程的适时、在线、可视管理。在垃圾分类初始阶段，能够发挥较好的监督作用。同时采用信息化技术及设备有利于宣传垃圾分类知识、调动村民垃圾分类的积极性。



## 4 分类投放

### 4.1 一般要求

4.1.1 投放人应按本规程及当地政府及主管部门发布的分类方案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垃圾。

4.1.1 本条投放人是农村居民、家庭和单位的统称，本条概括了投放人进行垃圾分类的基本遵循点，即按照有关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分类投放垃圾，不得混合投放。

4.1.2 医疗垃圾、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病死家庭养殖畜禽尸体等固体废物不得与农村有害垃圾混合投放。

4.1.2 本条明确规定了医疗垃圾、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病死家庭养殖畜禽尸体等固体废物不得进入农村有害垃圾收运系统，这主要是由于以上类别垃圾同有害垃圾特性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前端不分流会给后续各处理环节造成较大压力和困难。

4.1.3 当农村垃圾受到工业、医疗等行业的化学或生物等危险废物污染时，应作为有害垃圾进行投放/收集。

4.1.3 农村垃圾被工业、医疗等行业的化学或生物等危险废物污染后，其特性发生变化，具有一定的危险性，此时应按照国家标准《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进行投放，并应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汇报。

**4.1.4** 应将农业生产过程产生的有害垃圾与农村生活垃圾中的有害垃圾分类投放。

4.1.4 农村正常生活和农业生产活动产生的有害垃圾因产生源不同，组份及形态等性状差别较大，后续处理程序方法也有所不同。

**4.1.5** 农村有害垃圾宜进一步细分，应按农药瓶罐类、废弃化肥袋类和其他有害垃圾类进行二次分类。

4.1.5 本条明确农村有害垃圾应二次分类，进一步划分为农药瓶罐类、废弃化肥袋和其他有害垃圾类，前二类产生于农业生产过程，后一类产生于农村居住区。其中，农药瓶罐类质量百分比最大、化肥袋类体积百分比最大，而其他有害垃圾与城镇有害垃圾性状与占比相似。二次分类便于分类暂存、分类收运，避免交叉污染，也有利于后续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4.1.6** 投放人应按规定根据其理化特性、外形尺寸等规整存放各类有害垃圾。

4.1.6 有害垃圾投放前对拟投放垃圾进行必要分类，是保证安全环保与提高分类效率有效举措。

本条所谓规定不仅包括国家政策文件、标准规范和政府及主管部门条例规程，也包括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深圳村委会制定的分类实施细则，以及与相关企业的约定。

**4.1.7** 各类产生源应配有与当地垃圾分类方案相匹配的有害垃圾单

独投放/收集容器。

4.1.7 居家、单位等各类产生源均应配置有害垃圾单独投放/收集容器。分类投放/收集容器可以是村委会或收运单位统一配备，也可以由居民自行配置，但必须与当地的垃圾分类方案相匹配，同时型号、规格、标识等方面应保持一致且满足作业要求。

## 4.2 分类投放

4.2.1 家庭投放有害垃圾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有单独的有害垃圾投放容器或投放点；
- 2 有害垃圾投放容器或投放点远离日常活动场合；
- 3 不让幼儿接触有害垃圾。

4.2.1 本条对家庭有害垃圾投放做出了规定，特别强调不能让幼儿接触有害垃圾。

4.2.2 单位投放有害垃圾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每个单位至少有一处有害垃圾投放点；
- 2 按有害垃圾产生源或理化特征进一步分类；
- 3 投放点设置在主要通道旁（或附近）或主要产生源主要通道旁（或附近）；

4.2.2 本条中涉及的单位泛指村庄范围内各种生活服务单位（如餐饮店、文具店、医务室、打印店等商铺）和生产服务单位（如机修

站、农具站、农药站等)。所谓理化特征明显有害垃圾指医务室废弃的药瓶、针管针头,机修站废弃的蓄电池,打印店废弃的墨盒,喷洒农药废弃的瓶罐、施肥时废弃的化肥袋等等。这些单位都应在其有害垃圾产生源旁或附近设置专门的投放容器或投放点。

#### 4.2.3 生产活动中投放有害垃圾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废弃农药瓶不随意抛弃;
- 2 农药瓶废弃时不需倒空瓶内残留液体;
- 3 破碎农药瓶残渣不与其他碎玻璃混合;
- 4 废弃化肥袋不用做其他物料容器;
- 5 化肥袋应归类折叠后再弃置;
- 6 不与生活垃圾中的有害垃圾混合。

**4.2.3** 本条就生产活动中投放有害垃圾作出相应规定,强调不应将农药瓶内参与液体倒空,这样做只会扩散扩大污染。正确的做法是拧紧瓶盖,待处理环节再作相应处理。

#### 4.2.4 公共场合投放有害垃圾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不随手抛弃;
- 2 将有害垃圾置于临近有害垃圾投放容器内或投放点;
- 3 临近找不到投放容器或投放点时,应随身带至可投放点再弃置。

**4.2.4** 公共场合投放的有害垃圾多为小微垃圾,如废弃药物、更滑

的纽扣电池等，故即使找不到合适投放点也应随身带走，不应随意  
抛弃。

## 5 分类收集

**5.0.1** 不同有害垃圾产生源宜结合其生活、生产规律与有害垃圾产生量及性状，采用不同的收集方式。

**5.0.1** 本标准涉及的农村有害垃圾产生源主要有家庭、单位、公共场合及生产活动场合；农村有害垃圾收集是指将产生源产生的有害垃圾汇集到村庄设置的有害垃圾集中收集暂存点的行为与过程。鉴于上述有害垃圾产生源的社会经济活动规律与特征有明显差异，故应实际情况采用不同的收集方式。

**5.0.2** 家庭产生的有害垃圾宜自行送至村庄设置的有害垃圾集中收集暂存点。

**5.0.2** 家庭产生的有害垃圾具有量少、产生时间不确定的特点，专业队伍或专人上门收集既不方便，又无必要，完全可以自行送至村庄设置的有害垃圾集中收集暂存点。这一点与传统生活垃圾上门收集不同。

**5.0.3** 单位产生的有害垃圾宜由专业队伍定时上门收集，再送至村庄设置的有害垃圾集中收集暂存点。

**5.0.3** 相对于单个家庭单位产生的有害垃圾数量较多。也有一定规律，由专业队伍定时上门收集技能提高效率，又能保证质量。实际操作中，通常是操作保洁员兼任垃圾收集员。

**5.0.4** 公共场合产生的有害垃圾宜由专业机构巡回收集，再送至村庄

设置的有害垃圾集中收集暂存点。

**5.0.4** 公共场合产生的有害垃圾具有零散、随意的特点，只能由专业机构巡回收集，再送至村庄设置的有害垃圾集中收集暂存点。

**5.0.5** 生产活动产生的有害垃圾宜由生产单位自行派人收集或临时联系专业机构派人收集，再送至村庄设置的有害垃圾集中收集暂存点。

**5.0.5** 生产活动中有害垃圾产生时间、地点均具有不确定性，无法采用定时定点模式进行收集，通常由生产单位自行派人收集或临时联系专业机构派人收集。

**5.0.6** 有害垃圾收集及管理人员应进行分类收集作业培训，掌握必要的有害垃圾性状常识和分类技能。

**5.0.6** 有害垃圾收集操作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垃圾分类收集的方法和要求，规范进行分类收集作业，同时负责农户垃圾分类投放的宣传和引导工作。

培训活动宜由对口垃圾分类收运单位负责。

**5.0.7** 垃圾收集过程发现不按照分类要求投放有害垃圾的行为时，应指出违章者（或单位）不当之处，并将现场情况记录，及时报告至村委会或上级相关单位。

**5.0.7** 及时指出不当的有害垃圾投放行为或上报相关情况，有利于弥补损失，改正错误。

**5.0.8** 收集过程/场合发现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有害垃圾，又无法明确责任人时，可由村委会组织分类收集单位进行适度二次分拣。

**5.0.8** 分类收集单位收集的有害垃圾不符合分类要求时可进行适度的二次分类。垃圾二次分类作业应由村委会或收集点位组织实施，并给分类人员计算工作量。

**5.0.9** 分类投放后的各类垃圾应分类收集收运。

**5.0.9** 本条对收运环节做出了基本要求，各环节均按分类要求执行是保证垃圾分类工作卓有成效的关键。将已分类垃圾混装收集，不仅在技术经济层面造成混乱与损失，更会在社会层面带来负面形象，严重打击公众开展垃圾分类的积极性。



## 6 分类暂存及外运

### 6.1 分类暂存

6.1.1 农村有害垃圾宜采用“分散暂存”+“集中暂存”的二次暂存模式。

6.1.1 鉴于有害垃圾产生量极小（远小于垃圾总质量的1%），既不存在“日产日清”或“即时清运”的要求，也不适合到各个产生源“巡回收集”或“定点收集”，故从方便操作暨降低成本考虑，只能是将特定服务范围内（如全村）有害垃圾先暂存一段时间、积累至一定数量后再统一外运。

同理，小服务范围有害垃圾产生总量很小，单个产生源的产生量更小，甚至不是经常产生，不存在将产生源有害垃圾即时送到集中暂存点的需求。故在集中暂存点之前以产生源为单位再设置分散暂存点就更具符合实际需求、更经济。

家庭、单位、农业生产过程及公共场合等产生源设置的有害垃圾暂存点均属于分散收集暂存点，村委会在适中地段设置的有害垃圾暂存点则是集中收集暂存点。

6.1.2 有害垃圾暂存点设置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位置相对固定位置；
- 2 不直接至于阳光照射下；

3 有明显有害垃圾标识标志，标识标志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CJJ/T125 等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6.1.2** 本条明确了有害垃圾暂存点设置应遵循的一般规定。

**6.1.3** 家庭有害垃圾暂存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有害垃圾非裸露存放，且相对隐秘处；
- 2 幼儿无法接触暂存有害垃圾；
- 3 自行掌握暂存时间。

6.1.3 本条对家庭有害垃圾暂存做出了规定，强调不得裸露存放，更不能让幼儿接触有害垃圾。应将存储容器及瓶罐等物件盖紧，保证密封。

鉴于家庭产生有害垃圾频次极低、数量极小，大多数时间没有有害垃圾，故暂存时间及暂存量不必严格规定。

**6.1.4** 单位有害垃圾暂存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按本单位有害垃圾重要理化特征进行分类暂存；
- 2 暂存点按本单位有害垃圾主要产生源细分暂存功能区及存放容器；
- 3 暂存时间以暂存容器装满至设定值为限。

6.1.4 本条明确单位有害垃圾暂存应考虑其重要理化特征，例如机修站、农具站应将废旧蓄电池单独暂存，打印店应将废弃墨盒单独

暂存，等等。

容器装满设定值应根据有害垃圾性状及理化特征确定，例如容积或质量的 80%，等等。

#### 6.1.5 生产活动的有害垃圾暂存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暂存点多为临时设置；
- 2 暂存点按有害垃圾类别细分为多个存放功能区或容器；
- 3 有害垃圾暂存周期通常与生产作业周期一致。

6.1.5 诸如化肥、农药使用都有一定季节性与周期性，故相应有害垃圾突发事件及暂存也有周期性；农药瓶、化肥袋理化性状特征也较明显，有必要进一步细分暂存。

#### 6.1.6 公共场合有害垃圾暂存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暂存点不与投放收集点同址设置；
- 2 暂存点置于相对隐蔽处，不妨碍通行、不影响观瞻；
- 3 现场保洁人员适时对有害垃圾规整、再分类；
- 4 暂存时间以暂存容器装满至设定值为限。

6.1.6 公共场合投放点和暂存点的选址要求完全不一样。前者供公众使用，应充分考虑方便投放，醒目易找；后者则供专业保洁/收集作业人员使用，应考虑隐秘性，不影响观瞻。

#### 6.1.7 有害垃圾集中暂存点设置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一般情况下以行政村为单位设置；

- 2 山区、丘陵地区按自然村设置；
- 3 平原地区自然村相距较远时按自然村单独设置；
- 4 集中暂存能力至少满足一个收运周期的单车运输量；
- 5 场站及库房用地  $20\text{m}^2\sim 30\text{m}^2$ 。

**6.1.7** 山区、丘陵地区等特殊地形地貌，即使同一行政村内，各自然村相距也较远（实际运距多达数公里至十多公里），平原地区也有少数自然村居行政村的中心村很远，以上或类似情况都应单独设置有害垃圾集中暂存点。

为了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以一次运输量作为暂存能力下限值。

800人以下行政村、自然村暂存点用地面积取下限值。2000人以上行政村取上限值。

**6.1.8** 有害垃圾集中暂存点管理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产生源及分散暂存点的送来的有害垃圾不允许再次混合存放；
- 2 集中暂存点管理人员对收到的有害垃圾适度再次分拣归类；
- 3 维护保持集中暂存点设施容器完好；
- 4 不出现废液泄漏、粉尘扬逸现象。

**6.1.8** 本条提出了有害垃圾集中在此期间的要求。前两款是作业要求；后两款是安全环保卫生效果要求。

## 6.2 分类外运

**6.2.1** 农村有害垃圾外运任务应交由具有专业资质的社会化运输机构（单位）承担。

**6.2.1** 有害垃圾外运任务不仅专业性很强，还存在较大的安全环保卫生方面的风险，故应通过社会化运作并交由具有专业资质的运输机构（单位）承担。

**6.2.2** 应由乡镇政府或村委会与运输机构（单位）签订农村有害垃圾运输合同/协议，其内容应涵盖（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 2 符合当地垃圾分类与收运的政策法规标准；
- 3 任务要求含收运量、收运时间、行车线路等；
- 4 安全环保卫生等方面的要求；
- 5 其他必要事项。

**6.2.2** 农村有害垃圾运输应正式合同/协议予以确定。该合同/协议双方通常由收运任务双方（乡镇政府或村委会和运输机构）签署。考虑到乡镇范围内有害垃圾统一收运更具规模，集约化程度更高，故优先考虑乡镇政府与运输机构（单位）签订。

**6.2.3** 应按集中暂存点细分归类品种分类外运，不得将已细分归类的有害垃圾再次混合运输。

**6.2.3** 本条强调不得将在集中暂存点已细分归类的有害垃圾再次混

合运输。

**6.2.4** 农村有害垃圾外运宜采用直接运输模式。

6.2.4 鉴于有害垃圾在安全环保方面潜在危害较大，故尽量不要转运。

**6.2.5** 农村有害垃圾外运应采用密闭式运输方式，运输过程中不得臭气外溢、垃圾遗散、污水滴漏；不得将有害垃圾运输车与生活垃圾运输车混用。

6.2.5 本条参考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导则》GB/T 37066。采用密闭式运输方式并保持密闭运输状态能够最大程度减少发生垃圾泄漏的危险；禁止将有害垃圾运输车与生活垃圾运输车混用是为了防止交叉污染。

**6.2.6** 农村有害垃圾的村内运输时段及运输线路应由村委会会同运输机构商定。应避开车流人流拥堵时段；宜避开主要通行路段。

6.2.6 对于需要外运处理的有害垃圾而言，其运输线路和时间必须严格把控，尽量避开拥堵路段和人、车流高峰期，保证运输安全、卫生。

拥堵时段指中小学上学/放学时段或赶集等社会性活动期间人流车流明显增加时段。

**6.2.7** 不得超重超限装载，不得乱倒、乱卸、乱抛有害垃圾。

6.2.7 车辆超载运输易造成垃圾泄漏，污染环境甚至引发安全危险。

为了保证各类垃圾得到妥善处置，严禁将垃圾随地弃置。

**6.2.8** 有害垃圾分类运输车辆除应有运输车辆常规标志（如型号、规格、额定载荷等）和明显的有害垃圾标识外，还应有运输机构、监管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标识。

**6.2.8** 各类标志、标识应完善、清晰，有利于管理与社会监督。

**6.2.9** 有害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安装北斗定位仪、行车记录仪、可视化实时监控记录仪等信息化仪器/设备。

**6.2.9** 通过安装北斗定位仪、行车记录仪、可视化记录仪等仪器设备可以实时在线监控有害垃圾运输车辆环保作业、安全行驶，便于调度指挥和规范作业过程。

**6.2.10** 收运作业完成后，应及时归位车辆容器，清理作业场地，并对车辆容器及工具进行清洗消杀/消毒等处理；场地无污渍、无垃圾残留。

**6.2.10** 收运单位完成收集作业后要及时清理收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渣，要保持收集容器和作业车辆清洁及周边环境卫生。

## 7 安全环保卫生

**7.0.1** 施行垃圾分类作业的村（屯）和有害垃圾收运企业均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现全员参与，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分类作业人员人身安全与健康。

**7.0.1** 作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应符合《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等的有关规定。作业单位应适时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建立相应的职责目标。作业单位应定期安排作业人员进行健康体检，保障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

作业过程中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职责目标主要包括如下方面：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管理、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教育培训、班组安全活动、设备设施管理、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安全警示标识管理、安全生产奖惩管理、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绩效评定管理等规章制度，并严格实施；编制可操作的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督促相关岗位人员认真执行；应制定安全生产与职业安全总体及年度目标，并将目标进行分解，确保落实；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和没有上岗资格证书的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0.2** 分类作业场所及相关设施设备应设置交通、消防、安全（触电、



雷击等)、环境卫生等提示/警示的标识或标志。

**7.0.2** 通过设置相关标识标志能够起到提醒警示作用，避免某些事故的发生。比如，在收运作业现场设置交通警示牌有利于社会车辆、行人的安全避让，使收运工作有序进行；在场站等地设置相关提示，有利于安全规范操作。

**7.0.3** 有害垃圾收运机构及人员应做好运输车辆设备及容器、工具、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施设备完好及安全运行。

**7.0.3** 对车辆设备及作业容器、工具等进行及时、恰当的保养能够降低其发生故障或毁损的风险，避免因工具、车辆的损坏对作业人员造成人身安全方面的影响。

**7.0.4** 在进行有害垃圾收集、运输时，作业人员应能识别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风险，掌握相应的防范措施。

**7.0.4** 本条对作业人员的有害垃圾危险感知和识别能力提出了要求。一般来说，这种能力与对整个作业过程的熟知程度和工作经验密切相关。因此，一方面作业人员应认真落实工作要求、熟练掌握岗位职责；另一方面管理人员应根据已有经验制定相关防范措施，两者并行确保安全生产作业。

**7.0.5** 有害垃圾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上岗前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作业过程应按照相关安全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

**7.0.5** 作业人员在收集运输有害垃圾过程中应穿戴个人防护用品，

如防护眼镜、手套、工作服等，作业过程应采取正确操作方法进行有害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暂存以规避事故风险。

**7.0.6** 在收运有害垃圾过程中，作业人员应适时检查垃圾盛装容器的密闭性，防止有害垃圾外溢、散落及污水泄漏。

**7.0.6** 确保收集容器密闭能够有效避免有害垃圾外溢、污水泄漏等危害环境卫生的情况发生，以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7.0.7** 清洗车辆、设备、器具产生的污水以及分类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水应设置专门收集池，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7.0.7** 本条对各环节产生的污水的处理与排放进行了规定。鉴于村镇垃圾收运处理设施规模很小、污水量很少，故多采取现场收集储存、外运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的模式。具体方法及工艺技术需经辖区主管部门审批。

## 8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8.0.1** 应将农村有害垃圾收运应急处置内容纳入农村社会环境应急体系及预案中，村委会和有害垃圾收运单位均应了解相关应急预案及相关内容。

8.0.1 单就有害垃圾收运一项虽不足以制定专门的应急预案，但有必要将其内容纳入该地区农村社会环境应急体系及预案，且村委会和有害垃圾收运单位均应了解相关应急预案及相关内容。

**8.0.2** 村委会和收运单位均应指定专人负责应急事务；收运单位相关人员应熟悉有害垃圾收运涉及的应急预案条款及内容，制定施行细则，并向上级报备。

8.0.2 本条明确村委会和收运单位均应将应急事务落实责任人。

本条中相关人员是指与有害垃圾收运任务相关的各层级人员，既包括基层作业人员，也包括高层管理人员。

**8.0.3** 有害垃圾随意突发事件处置及防范工作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收运单位应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及救援培训等活动，提高作业人员应急意识与能力；

2 各环节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相应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对作业设施的常态化检查、检测与维护；

3 应完善事故处置措施，区分不同事故类型，做到分类应对处置。

**8.0.3** 本条强调了防范突发事件的措施及要点。

**8.0.4** 有害垃圾收运过程遇突发事件时，应急程序应按以下步骤响应执行：

1 收运作业过程中出现突发事故/时间或受突发事故/事件影响时，现场人员立即采取施救措施，并在第一时间上报单位与相关部门；

2 作业单位接到应急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对策措施，并上报相关部门；

3 作业单位立即派出应急小组（人员）抵达现场，协调处理问题。

**8.0.4** 按程序采取正确的对策措施是安全高效处置突发事件的必要条件。

**8.0.5** 应具有多种必要的通信手段，以保证投放、收集、暂存、外运各环节之间的信息反馈与通信联系。

**8.0.5** 本条强调应保证各生产作业环节之间的信息反馈与通信联系。

**8.0.6** 因自然灾害或极端恶劣天气条件造成有害垃圾收运作业中断时，应及时上报并采取应对措施。

**8.0.6** 在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条件下，如台风、暴雨、冰雪天气、城市内涝等，有可能或有必要终端有害垃圾收运作业，此时应有相应对策并上报。

**8.0.7** 在突发环境与公共卫生时间或重大疫情期间，应根据相关部门

的要求，加强有害垃圾收运作业作业人员的防护与作业场站、车辆设备及容器工具的消毒。

**8.0.7 本条强调重大疫情期间应强化相应的卫生防疫措施。**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于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 引用标准名录

- 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5085.7-2007
- 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01
- 3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 Z1-2010
-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 5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T 12801-2008
- 6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导则》 GB/T 37066-2018
- 7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T 19095-2008
- 8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 CJJ 205-2013
- 9 《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 CJJ/T 65-2004
- 10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 CJJ/T 102-2004
- 11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规范》 DB33/T 2091-2018
- 12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操作规程》 T/HW 00001-2018
- 13 《分类收运车辆/容器技术要求》 T/HW00012-2020
- 14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 GB/T51435-2021